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栋 16 层 邮编：250102

电话 (Tel) : 0531-88876911 传真 (Fax) : 0531-88876907

引 言

致：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受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了《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内容，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审核问询函》一、关于业务合规性。

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从事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民用建筑行业的工程设计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2）公司（含子公司）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3）公司存在较多土地使用权，其中部分土地面积较小，部分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商业商务用地、其他商服用地等；（4）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拓展客户的情形。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处补充披露公司的生产（服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工程设计、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工程造价咨询等各项细分业务中提供的服务内容、成果。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2）公司存在较多面积较小土地使用权的原因，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公司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是否擅自改变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3）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是

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1) 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民用建筑行业的工程设计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类型	资质情况
勘察设计	准入类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建筑类	准入类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规划咨询	准入类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
	自律类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	-	无需取得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司已取得资质，截至目前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A23700404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1.30-2024.07.29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3713605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2.15-2024.07.30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37136058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02.15-2026.01.19

4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甲 182020010070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0.11.30- 2023.11.29
5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	鲁自资规乙字 23370080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3.01.19- 2028.01.18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D337724476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08.01- 2027.08.01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 字(2015) 030606-0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4.07- 2024.04.06

故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具有匹配性，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2) 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及对应的技术人员资格证书；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公司注册人员名单及注册类别；查阅上述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公司社保缴纳名单及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如下：

类别	等级	人次	占比
注册类	注册化工工程师	15	5.42%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1.08%
	二级注册建筑师	4	1.4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1.08%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0.36%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	1	0.36%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4	1.44%
	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7	2.5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	0.72%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2	0.72%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2	0.72%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3	1.0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1.08%
	注册规划师	4	1.44%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	12	4.33%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3	1.08%
	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	1	0.36%
职称类	正高级工程师	2	0.72%
	高级工程师	43	15.52%
	中级工程师/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二级 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电工	95	34.30%
	初级工程师/初级会计师	66	23.83%
	造价师	1	0.36%
	经济师	1	0.36%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各类人员，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3) 公司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第十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结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挂靠经营主要表现为公司因不具有相关等级资质而以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项目，或者向没有资质或资质等级低的单位出借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相关销售、采购合同均由公司自主签订，合同中不存在收取管理费等类似条款。公司对外采购均为真实交易，且采购内容实际用于项目实施中，不存在无实际业务的供应商情形。公司工程类业务包括施工总承包及专业工程承包，公司负责项目整体设计及全程管理，公司指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负责把控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具体包括对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测验收，对分包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管理，对整个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生产、项目进度等负责，向业务单位汇报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进行验收交付。

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签约客户支付给公司项目款以及公司向非供应商主体支付采购款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将公司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

根据《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可知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公司已有资质相匹配，公司已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济南市高新区管委员发展保障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保或者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在济南市建筑市场有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

综上，公司持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

4) 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

及装修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M748）-工程设计活动（M748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M748）-工程设计活动（M7484）；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12）-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专业服务（121111）-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根据《公转说明书》以及公司说明，公司主要从事化工、石化、医药等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属于非生产性行业，主要产品为设计相关图纸或文字性资料，因公司本身不从事建筑劳务施工业务，施工部分主要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针对劳务分包，公司（作为甲方）与分包方（作为乙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若因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另查询，同行业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公司名称	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
启迪设计（300500）	否
百利科技（603959）	否
新唐设计（836609）	否
燕山玉龙（874006）	否

注：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

根据历史经验，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相关诉讼，同行业公司亦未计提安全储备，故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规定。

(2) 公司存在较多面积较小土地使用权的原因，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公司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一致，是否擅自改变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面积较小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	淄国用(2009)第 A03464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5.20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6 层 A1 号	2009/3/17-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2	淄国用(2009)第 A03463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46.85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6 层 A2 号	2009/3/17-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3	淄国用(2007)第 A16855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52.66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6 层 A3 号	2007/12/17-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4	淄国用(2007)第 A00026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9.34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6 层 A4 号	2007/1/12-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5	淄国用(2009)第 A16813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9.39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6 层 A12 号	2009/9/10-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6	淄国用(2013)第 A00990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5.28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A1 号	2013/1/30-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7	淄国用(2013)第 A00989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52.61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A3 号	2013/1/30-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8	淄国用(2010)第 A18582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7.50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A4 号	2010/9/20-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9	淄国用(2015)第 A19468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7.50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A5 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10	淄国用(2013)第 A19773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33.61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A6 号	2013/10/11-2042/3/5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11	淄国用(2015)第 A19472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7.50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A7 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12	淄国用(2013)	国有土	鲁新	28.86	张店区柳泉	2013/1/30-	出让	否	商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第 A00987 号	地使用权			路 13 号 7 层 A8 号	2042/3/5			用地
13	淄国用(2013)第 A00988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3.43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A9 号	2013/1/30-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14	淄国用(2012)第 A02985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9.54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A10 号	2012/3/31-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15	淄国用(2010)第 A18583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4.16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A11 号	2010/9/20-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16	淄国用(2010)第 A18918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9.53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A12 号	2010/9/26-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17	淄国用(2010)第 A18919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24.16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A13 号	2010/9/26-2042/3/5	出让	否	商业用地
18	淄国用(2015)第 A19458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3.33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1 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19	淄国用(2015)第 A19473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2 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20	淄国用(2015)第 A19457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3 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21	淄国用(2015)第 A19462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4 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22	淄国用(2015)第 A19471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5 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23	淄国用(2015)第 A19456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6 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24	淄国用(2015)第 A19461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7 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25	淄国用(2015)第 A19466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7 层 B8 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26	淄国用(2013) 第 A19774 号	国有土 地使用 权	鲁新	12.86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9 号	2013/10/11 -2042/3/5	出让	否	商务 金融 用地
27	淄国用(2010) 第 A05208 号	国有土 地使用 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10 号	2010/3/16- 2042/3/5	出让	否	商业 用地
28	淄国用(2009) 第 A22963 号	国有土 地使用 权	润新	12.94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11 号	2009/1/9-2 042/3/5	出让	否	商业 用地
29	淄国用(2009) 第 A03445 号	国有土 地使用 权	鲁新	58.14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12.13.14 号	2009/3/17- 2042/3/5	出让	否	商业 用地
30	淄国用(2010) 第 A05209 号	国有土 地使用 权	鲁新	12.00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15 号	2010/3/16- 2042/3/5	出让	否	商业 用地
31	淄国用(2009) 第 A22962 号	国有土 地使用 权	润新	12.01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16 号	2009/1/9-2 042/3/5	出让	否	商业 用地
32	淄国用(2013) 第 A19772 号	国有土 地使用 权	鲁新	12.00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17 号	2013/10/11 -2042/3/5	出让	否	商务 金融 用地
33	淄国用(2015) 第 A19467 号	国有土 地使用 权	鲁新	12.01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18 号	2015/12/1- 2042/3/5	出让	否	其他 商服 用地
34	淄国用(2015) 第 A19460 号	国有土 地使用 权	鲁新	12.01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19 号	2015/12/1- 2042/3/5	出让	否	其他 商服 用地
35	淄国用(2015) 第 A19459 号	国有土 地使用 权	鲁新	12.01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20 号	2015/12/1- 2042/3/5	出让	否	其他 商服 用地
36	淄国用(2015) 第 A19477 号	国有土 地使用 权	鲁新	12.01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B24 号	2015/12/1- 2042/3/5	出让	否	其他 商服 用地
37	淄国用(2015) 第 A19470 号	国有土 地使用 权	鲁新	13.70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C1 号	2015/12/1- 2042/3/5	出让	否	其他 商服 用地
38	淄国用(2015) 第 A19476 号	国有土 地使用 权	鲁新	26.67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C2 号	2015/12/1- 2042/3/5	出让	否	其他 商服 用地
39	淄国用(2015) 第 A19474 号	国有土 地使用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 路 13 号 7 层	2015/12/1- 2042/3/5	出让	否	其他 商服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权			C3号				用地
40	淄国用(2015)第A19464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9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4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41	淄国用(2015)第A19469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3.33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5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42	鲁(2016)淄博张店区不动产权第0000105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01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6号	2016/10/17-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43	淄国用(2015)第A19475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01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7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44	淄国用(2015)第A19455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01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8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45	淄国用(2015)第A19465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01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9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46	淄国用(2015)第A19463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鲁新	12.75	张店区柳泉路13号7层C10号	2015/12/1-2042/3/5	出让	否	其他商服用地
47	杭西国用(2015)第00380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5.30	同人精华大厦1号楼717室	2015/3/17-2050/10/9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48	杭西国用(2015)第00380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5.30	同人精华大厦1号楼718室	2015/3/17-2050/10/9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49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46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5.30	同人精华大厦1号楼719室	2022/3/10-2050/10/9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50	杭西国用(2015)第00380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3.60	同人精华大厦1号楼744室	2015/3/17-2050/10/9	出让	否	商服用地
51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4390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2.26	武侯区高攀路2号24楼2407号	2022/9/26-2047/10/18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52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438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鲁新	2.26	武侯区高攀路2号24楼2406号	2022/9/26-2047/10/18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上述土地实际用途如下：

序号	土地区位	用途
1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挂牌公司、淄博分公司办公场所
2	浙江省杭州市（同人精华大厦）	杭州分公司办公场所
3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成都分公司办公场所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成立时注册地为山东省淄博市，公司在发展初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淄博市陆续购置了房产作为办公室。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考虑到承接外省业务的便利性，公司 2020 年将总部搬迁到省会济南市，并在济南市购置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截至目前，公司部分人员办公地在淄博市，部分人员办公地在济南市，而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在两地通勤，此种业务模式决定公司在两地均需较大面积办公场所。另外，为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在国内部分经济较为发达城市杭州、成都、烟台等设立分公司并购置房产，以上决定了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较高。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均用于办公，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公司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证载或规划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

（3）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 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客户委托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招投标	52,073,482.49	28.72%	51,523,865.42	40.81%
客户委托	129,229,949.00	71.28%	74,717,281.88	59.19%
合计	181,303,431.49	100.00%	126,241,147.30	100.00%

2) 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如下:

客户名称/招标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单县综合开发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盛之源医药产业园项目	2021.11.03	3,500,000.00
淄博市中医医院	制剂楼项目	2022.05.06	90,000.00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 药有限公司	乌苏里江高端制剂+特色原料药项目	2022.10.20	3,220,000.00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 AP20 阻燃剂技术改造 项目及年产 3000 吨硼酸法硼酸锌阻 燃剂技术改造项目、精细法 MCA 阻 燃剂项目	2022.03.29	212,000.00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 区科技创新创业服 务中心	巴中经开区化工园区消防站建设方 案、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方案、项 目准入、退出机制服务	2022.10.28	482,000.00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木霉微生物剂暨 15 万吨 木霉生物有机肥、3 万吨液体剂型复 合微生物(木霉)肥料项目	2022.09.15	650,000.00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 有限公司	九目化学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 能性材料项目一期储罐区安装工程	2021.8.23	5,194,566.83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 山东有限公司淄川 分公司	淄川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设备 采购项目	2022.1.3	2,210,920.00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永洋特钢二期烧结项目液氨站 改氨水站 EPC 工程订货合同	2022.2.15	1,835,000.00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永洋特钢二期烧结项目液氨站 改氨水站 EPC 工程分包合同	2022.2.15	715,000.00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 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永洋特钢二期烧结工程活性炭 脱硫脱硝项目制酸系统	2022.4	11,080,000.00
安徽圣奥化学科技 有限公司	废水设备一套	2022.8.26	60,000.00

经查询企查查等网站, 2021-2022 年公司中标的业务如下:

招采单位	项目名称	发布日期	中标金额 (元)	情况说明
重庆赛迪热工 环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赛迪集团设计外协综合项 目 RH 山西建龙 1500 冷轧 EPC 土建结构钢结构设计	2021/6/17	300,000.00	获取方式为邀 请招标
重庆赛迪热工 环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赛迪集团设计外协综合项 目 RH 唐山东钢 3#4#镀锌 EPC 镀锌线钢结构设计	2021/9/15	260,000.00	获取方式为邀 请招标
单县综合开发	单县盛之源医药产业园设	2021/10/11	3,500,000	公开招标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计项目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 AP20 阻燃剂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 3000 吨硼酸法硼酸锌阻燃剂技术改造项目、精细法 MCA 阻燃剂项目设计	2022/3/2	212,000.00	公开招标
黄冈爱仕药业有限公司	营养膳食补充剂原料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022/3/18	68,000	实际未通过招标投标程序
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赛迪集团设计外协综合项目 RH 天津新宇 6# 镀铝锌总包工厂设计服务	2022/5/18	650,000.00	获取方式为邀请招标
中国共产党桓台县委员会党校	中国共产党桓台县委员会党校学员综合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2022/8/31	-	中标候选人之一, 实际未中标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巴中经开区化工园区消防站建设方案、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方案、项目准入、退出机制服务采购项目	2022/11/23	482,000	公开招标
黑龙江中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磷酸西格列汀、300 吨格列齐特、250 吨酮洛芬建设项目设计服务成交公示	2022/11/23	-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8 日

经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均已签订合同，收入确认不存在异常。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签订的合同等，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3) 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 《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

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根据国务院 2018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国函〔2018〕56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施行之日，2000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批准、2000 年 5 月 1 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③《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二）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五）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业务主要为化工、石化、医药、建筑等行业设计或总承包、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建设项目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承接的工程设计项目中，

客户性质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且合同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需要招标；工程施工项目中，客户性质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且合同价格在 400 万元以上的需要招标。经核查，符合上述标准的项目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或异常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主要通过客户委托、招投标的方式来获得项目，且公司主要客户以大中型化工企业为主，化工行业对生产安全性具有极高的要求，上述客户对供应商资质、准入以及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合法合规性有严格要求，合作过程中禁止商业贿赂、回扣以及出借及借用资质、参与围标、串标等不正常竞争手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一直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公司董监高与客户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且近三年均无相关行贿犯罪记录，公司不存在因订单获取过程违规被处罚或违法犯罪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正常的销售费用，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等，该等销售费用支出不存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规定的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交易的情况，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公司主要客户已出具声明：鲁新设计的股东及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的财务资助，也不存在除正常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以及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行为。

公司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方式，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

纠纷，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或出借及借用资质、参与围标、串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违反主要客户采购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 关于劳务分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劳务资质的公司及个人的情况，2021年、2022年公司向未取得劳务资质的分包商采购金额分别为828.55万元、1,615.70万元，对个人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492.27万元、705.82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涉及劳务分包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是否构成违法分包、转包；结合《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所在地主管部门关于劳务资质的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降低资质等级的风险；涉及劳务分包商资质瑕疵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项目验收、结算进展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项目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是否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是否存在与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合作的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3）公司采取劳务分包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是否存在被追偿的风险；公司对劳务分包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4）公司存在个人劳务分包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情形及合理性；劳务分包商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员工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分包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分包商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涉及劳务分包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公司涉及劳务分包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民用建筑行业的工程设计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涉及劳务分包的细分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涉及的项目较多，年度发生额 40 万元（不含税）以上的分包商及相应项目、分包内容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1	河北飞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	电仪施工
		凯傲（济南）叉车 C2H 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二次配	管道电气施工
2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	设备和管道安装
		炼铁厂制酸站检修项目	设备管道电仪施工
3	山东羽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包装车间改造项目	净化装修施工
4	四川古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凯傲（济南）叉车 C2H 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二次配	管道电气施工
		凯傲（济南）叉车 C2H 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供油站	设备管道电仪施工
		原料厂三车间制酸系统项目	设备管道安装施工
5	苏州万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	设备安装施工
6	徐州宏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九目化学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一期储罐区安装工程	设备电仪安装施工
7	淄博佳悦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50t/a 医药系列中间体项目（一期）消防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	设备安装施工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8	桓台县果里镇乃光筑路工程队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道路施工
9	桓台县新城镇韩昌金属制品加工厂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消防通风排烟设备管道施工
10	山东君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弱电监控施工
11	山东英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储罐制作
12	山东中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罐区项目供货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防腐保温施工
13	淄博盛世汉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装修施工
14	淄博兴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350t/a 医药系列中间体项目（一期）消防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DCS 工程师站新增气体灭火项目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山东厂区 7#厂房消防变更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沂源宏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消防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智能化工厂建设技术升级一期项目-智能制造故土制剂高端产业化项目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消防水施工
15	淄博亿欣钢结构有限公司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网架施工
16	淄博月平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门窗施工
17	南通通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VOCS 废气治理设备采购	设备采购及安装
18	山东华显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现代化原料药项目污水生化二期项目	安装施工
19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圣效废水废气治理项目	工程施工
20	李明	2000 吨/年含氟聚合物项目暖通净化工程二段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6#胶囊车间消防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外围线缆施工
		高端医美健康项目化妆品、固体制剂车间消防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A30SG 车间 A 线技改项目消防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西厂区环境友好型高端制剂加工项目消防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西厂区可溶粒剂连续化完善项目消防工程防火涂料补充协议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小吨位苯氧羧酸一期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沂源宏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消防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21	李永着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外围施工管道施工
		1#楼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22	淄川区鲁通建筑安装工程部(李永着)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楼层喷头改造施工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消防电气施工
23	刘树鹏	鑫一诺广场B区公寓楼消防扩容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2350t/a医药系列中间体项目(一期)消防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沂源宏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消防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激素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DCS工程师站新增气体灭火项目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山东厂区7#厂房消防变更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智能化工厂建设技术升级一期项目-智能制造故土制剂高端产业化项目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24	孙启力	3301车间消防安装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钢平台/室外钢梯梁柱防火涂料喷涂(年产60000KL除草剂水剂连续化项目补充协议)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	消防施工
		甲类库消防系统安装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监控楼改品管楼项目土建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西厂区筛分、包装、压力管道完善项目消防工程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消防报警系统安装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2*12000吨/年四氟乙烯装置及辅助厂房、公用工程、成品测试中心项目消防工程-标段一	消防设备管道线缆施工

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公司的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安装等，包括土方开挖、地坪修复、管道铺设、设备安装等。该部分内容技术含量较低，公司从计划、调度、进度工期、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劳务分包可替代性较高，不具有重要性，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2) 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分包金额（元）	22,890,247.03	13,497,334.13
营业成本（元）	144,836,530.57	93,687,485.15
劳务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5.80%	14.41%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①燕山玉龙（874006）2020 年度、2021 年度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 22,695,725.53 元、58,236,239.92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08%、28.55%；

②新唐设计（836609）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 10,111,894.40 元、149,036,609.57 元、77,592,699.53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61%、50.28%、49.17%。

其他挂牌公司中存在披露劳务分包金额的案例如下：

①华源电力（873945），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的总金额为 1,640.28 万元，劳务分包总金额占营业成本总成本的比例为 13.42%；

②纵横智慧（872203），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总金额分别为 4,262,833.12 元、6,319,180.22 元、420,000.0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87%、17.22%、13.64%。

综上，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是否构成违法分包、转包；结合《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所在地主管部门关于劳务资质的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降低资质等级的风险；涉及劳务分包商资质瑕疵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项目验收、结算进展及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在争议，项目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是否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是否存在与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合作的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 公司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是否构成违法分包、转包；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 (一)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 (四)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五)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 (六)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公司在总承包项目中均自行负责设计部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部分具有资质的承包单位，在所有施工项目中，公司均负责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存在将部分低技术含量施工作业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负责的工程施工项目，公司均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对于所有工程项目均负责现场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资质的单位及个人的情形，构成违法分包。公司不存在将承接的工程以全部转包和肢解分包的形式全部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情况，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不构成转包。

2) 结合《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所在地主管部门关于劳务资质的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降低资质等级的风险；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在实施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经检索山东省内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针对违法分包事项具有专门的规定。经网络查询山东省内因违法分包被行政处罚的案例,山东高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将其总承包的佛山盛景 C 区项目中 14#、15#、17#、18#、19#、20#楼土建劳务分包给个人,总价款为 5760000 元,将佛山盛景 D 区项目中 1#-10#楼分包给无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东平宏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建设,合同总价款为 2065389.78 元,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12 月 6 日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对其处以罚款 62603.12 元(东综行处字(2022)第 1-042 号)。

报告期内,公司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资质的分包商,根据上述规定,存在受到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等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项目均为工程施工项目,根据上述规定,可能存在被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的风险。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协议,2021 年、2022 年公司与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签订的合同总额分别为 13,816,556.62 元、21,615,428.02 元,合计可能被处以 177,159.92 元至 354,319.85 元罚款。

上述罚款金额不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报告期内公司违法分包事项导致公司被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本人将代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责任。”

根据国务院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积极开展以“弱化、取消劳务资质”为核心的建筑劳务用工支付改革，施工劳务分包资质要求正在逐步取消。2016年4月1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函》，同意浙江、安徽、陕西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2017年11月24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设立专业作业企业资质，实行告知备案制；2020年12月18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颁布《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要求改革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大幅降低准入门槛；2021年6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颁布《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

自2016年以来，陕西、浙江、安徽、山东、青海、江苏、黑龙江、河南、四川、江西、贵州等省份先后发布试点方案，弱化、逐步取消劳务资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违法分包的情形系仅因公司将部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导致，目前，多个省份先后发布试点方案，弱化、逐步取消劳务资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向瑕疵劳务分包商采购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因上述行为与客户和劳务分包商发生纠纷。基于政府部门关于上述建筑劳务资质简政放权的趋势，且截至目前，公司违法分包事项已整改完毕，未来公司因为上述瑕疵劳务分包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3) 涉及劳务分包商资质瑕疵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项目验收、结算进展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项目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是否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涉及劳务分包商资质瑕疵项目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	合同金额	验收情况	2021 年收入	占 2021 年收入 比重	2022 年收入	占 2022 年收入 比重	应收及合同资产 余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结算金额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是否存在 纠纷或争 议
1	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炼铁厂制酸装置干燥塔、吸收塔、除雾器检修项目施工	56.00	2021.8	51.38	0.41%	-	-	2.80	53.20	否
2	佳化化学泉州有限公司	包装车间改造项目	522.00	2021.12	362.49	2.87%	-	-	52.20	522.00	否
3	佳化化学泉州有限公司	包装车间改造项目补充合同	104.00	2022.7	-	-	95.41	0.53%	31.20	72.80	否
4	凯傲（济南）叉车有限公司	凯傲（济南）叉车 C2H 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二次配	60.00	2023.1	55.05	0.44%	-	-	12.00	48.00	否
5	临沂金朗化工有限公司	甲类库消防系统安装	73.15	2022.10	43.12	0.34%	23.99	0.13%	33.15	69.50	否
6	临沂金朗化工有限公司	消防报警系统安装	105.57	2022.10	48.06	0.38%	11.95	0.07%	57.57	48.00	否
7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试验中心项目	2,900.00	2021.11	2,630.11	20.80%	-	-	522.00	2,428.00	否
8	山东本草药业有限公司	沂源宏鼎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消防工程	165.00	2022.9	31.06	0.25%	88.86	0.49%	55.50	145.00	否
9	山东东岳高分子	2000 吨/年含氟聚	112.50	2022.1	86.58	0.68%	16.63	0.09%	8.33	104.18	否

	材料有限公司	合物项目暖通净化工程二段									
10	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	6#胶囊车间消防工程	54.50	2021.6	50.00	0.40%	-	-	5.45	49.05	否
11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50t/a 医药系列中间体项目（一期）消防工程	100.00	2022.1	97.09	0.77%	-	-	50.00	50.00	否
12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	3301 车间消防安装工程	37.00	2021.4	33.94	0.27%	-	-	4.43	32.57	否
13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000KL 除草剂水剂连续化项目	65.00	2021.12	59.63	0.47%	-	-	18.65	46.35	否
14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楼改品管楼项目土建工程	11.70	2022.10	10.73	0.08%	-	-	2.62	9.08	否
15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厂区可溶粒剂连续化完善项目消防工程	39.91	2022.3	-	-	36.62	0.20%	11.97	27.94	否
16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30SG 车间 A 线技改项目消防工程	61.89	2022.3	-	-	56.78	0.31%	43.32	37.13	否
17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厂区环境友好型高端制剂加工项目消防工程	17.59	2022.6	-	-	16.14	0.09%	5.28	12.31	否
18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厂区可溶粒剂连续化完善项目消防工程防火涂料补充协议	5.13	2022.3	-	-	4.70	0.03%	5.13	0	否

19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西厂区筛分、包装、压力管道完善项目消防工程	17.73	2021.12	16.27	0.13%	-	-	5.32	12.41	否
20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小吨位苯氧羧酸一期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44.00	尚未验收	-	-	40.37	0.22%	30.80	30.80	否
21	山东兴鲁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万吨/年丙烯醛、1万吨/年丙烯酸羟基酯搬迁改造及贸易库区项目（消防工程）	355.00	2021.10	325.69	2.58%	-	-	245.00	140.00	否
22	山东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医美健康项目化妆品、固体制剂车间消防工程	85.00	2021.1	42.67	0.34%	-	-		85.00	否
23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激素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29.00	2022.10	26.61	0.21%	-	-		29.00	否
24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九目化学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一期储罐区安装工程	519.46	2022.12	156.21	1.24%	320.36	1.76%	419.46	100.00	否
25	烟台只楚制药有限公司	三楼化验室泡沫板更换施工合同	7.60	2021.10	6.97	0.06%	-	-		7.60	否
26	淄博坤源置业有限公司	新世纪文创中心一期及桃园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消防工程施工	1,000.00	2022.11	467.08	3.69%	514.22	2.83%	497.15	602.85	否

27	淄博一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鑫一诺广场B区公寓楼消防扩容工程	270.00	2021.7	37.55	0.30%	-	-	270.00	270.00	否
28	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	现代化原料药项目污水生化二期项目	1,900.00	未完工	1,019.18	8.06%	408.23	2.25%	0	1,597.23	否
29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永洋特钢二期烧结工程活性炭脱硫脱硝项目制酸系统	1,108.00	未完工	-	-	373.09	2.05%	172.16	406.66	否
30	凯米拉天成万丰化学品(兖州)有限公司	DCS 工程师站新增气体灭火项目	42.41	2022.3	-	-	38.91	0.21%		42.41	否
31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厂三车间制酸系统项目	959.00	未完工	-	-	379.32	2.09%	428.63	0	否
31	日钢营口中板有限公司	炼铁厂 600 m ² 脱硫氨站制酸系统维修外委施工合同	130.00	2022.8	-	-	119.27	0.66%	130.00	0	否
32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厂建设技术升级一期项目-智能制造故土制剂高端产业化项目	90.00	2022.4	2.90	0.02%	79.67	0.44%	63.00	54.00	否
33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12000 吨/年四氟乙烯装置及辅助厂房、公用工程、成品测试中心项目消防工程 - 标段一	143.00	2022.7	-	-	131.19	0.72%	38.00	141.00	否
34	山东合力泰电子	山东厂区 7# 厂房消	75.85	2022.4	-	-	69.58	0.38%	11.38	64.47	否

	科技有限公司	防变更工程									
35	山东锦汇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危化品智能仓储与分装项目	10,122.60	未完工	-	-	7,272.86	40.05%	1,415.05	7,794.69	否
36	山东世纪联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罐区项目供货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227.00	2023.3	-	-	173.35	0.95%	98.15	181.60	否
37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永洋特钢二期烧结项目液氨站改氨水站 EPC 工程分包合同	71.50	未完工	-	-	45.35	0.25%	29.43	20.00	否
	合计				5,660.35	44.76%	10,316.84	56.82%	4,775.12	15,354.82	

报告期内，2021 年、2022 年涉及劳务分包商资质瑕疵项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660.35 万元、10,316.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76%、56.82%。大部分项目均已完工验收，项目款项按照项目进度收取，预计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目前是否存在与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合作的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对于违法分包事项的规范措施：对于已完工待验收项目取得客户的竣工验收确认，确定项目不存在质量问题，并确认与公司不存在违反合同的情况；对于正在建设中的项目，要求分包商必须取得施工劳务资质，不能取得劳务资质的，公司将终止分包协议，自行完成后续劳务施工作业或者与有资质的分包商签署合作协议。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处于履行中的工程项目及其分包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工程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签订时间	分包合同金额(元)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厂三车间制酸系统项目	电仪施工	淄博仪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8.15	230,000.00
		安装施工	四川古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8.15	720,000.00
		防腐施工	萍乡市华顺环保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2023.3.27	105,000.00
湖南中冶长天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永洋特钢二期烧结工程活性炭脱硫脱硝项目制酸系统	防腐施工	萍乡市横溪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2022.9.1	500,000.00
		安装施工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2	1,000,000.00
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7500MW太阳能电池组件及配套年产4.8万吨项目整理车间安装工	通风安装	黑龙江省隆坤通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3.12	5,578,330.00
		净化安装	济南卓净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3.3.26	1,470,000.00
		电气安装	淄博仪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3.4.10	830,000.00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撬装模块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	净化装饰安装	齐齐哈尔市隆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5.27	904,000.00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酚醛废水前处理扩建项目溶剂精馏装置	安装施工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2023.5.7	1,000,000.00
		防火涂料	淄博兴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6.28	50,000.00
河北威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木霉微生物剂15万吨木霉生物有机肥3万吨液体剂型复合微生物(木霉)肥料项目工艺设计及设备采购安装总承包	消防及照明施工	淄博兴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5.3	255,000.00
		钢平台基础、设备基础劳务施工	邢台万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23.6.8	84,480.00
		净化装修暖通施工	山东康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8.8	287,319.00
佳化化学泉州有限	包装车间改造项目设计、供货和	暖通净化电气施工	山东羽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3.4.23	410,000.00

公司	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合同二	土建、安装施工	山东英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4. 23	227, 000. 00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氯气房改造项目	土建施工	山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	2023. 6. 30	600, 000. 00
		安装	山东广帮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3. 7. 14	850, 000. 00
山东励华建设有限公司	粉针事业部各项目消防系统施工	消防施工	淄博鲁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3. 7. 4	340, 000. 00

上述分包商资质情况如下：

分包商名称	资质
淄博仪瑞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D337995612
四川古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号：D351960038，资质名称：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萍乡市华顺环保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号：D336225380，资质名称：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萍乡市横溪化工填料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号：D336186843，资质名称：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D237063660：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337063667：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黑龙江省隆坤通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劳务资质不分等级，资质证书：DL323084408
济南卓净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劳务资质不分等级，资质证书：D337****02
齐齐哈尔市隆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劳务资质不分等级，资质证书：DL323084562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号：D237063644；

	D337063641, 资质名称: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淄博兴顺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资质类别: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资质证书: D337996988
邢台万诚建筑劳务分包 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 不分专业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证书编号: D313342696
山东康嘉装饰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 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证书编号: D337****17; 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号: D237815410, 资质名称: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山东羽森机电工程有限 公司	资质类别: 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号: D237250284, 资质名称: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资质类别: 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号: D337250281, 资质名称: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山东英蓝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劳务资质类别: 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证书编号: D337****08;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719110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337191108: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山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 (A237039022: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丙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702067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33702067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山东广帮建筑安装有限 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717656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3717656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监理资质 (E237050644: 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甲级)
淄博鲁通建筑安装有限	资质类别: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资质证书: D337995662

公司

综上，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无资质劳务分包商合作的情形，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3) 公司采取劳务分包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是否存在被追偿的风险；公司对劳务分包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公司采取劳务分包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是否存在被追偿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劳务分包，又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承包企业完成的活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其中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规定，专业工程分包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送变电工程等 60 种方式的专业承包。每种专业承包对承包人都具有相应资质标准的要求。

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劳务作业分包人既可以是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人，也可以是专业工程分包的承包人。对于工程的劳务作业分包，由于是将简单劳动从复杂劳动剥离出来单独进行承包施工的劳动，并不属于《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规定的专业工程分包范畴。总承包人、分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之间既不是劳务关系也不是劳动合同关系，而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劳务作业承包人对其承担的劳务作业向作为劳务作业发包人的总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总承包人、分包人向建设工程发包人就建设工程负责，但其中劳务作业部分由劳务作业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分包人共同向建设工程发包人负责。在此前提下，就劳务作业分包，区别于专业工程分包，《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并没有规定劳务作业分包需要经过工程建设单位认可。因此，除当事人另有特别约定外，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无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未约定不得进行劳务分包事项。因此，公司采取劳务分包不存在违反与客户约定的情况，不存在被追偿的风险。

2) 公司对劳务分包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分包商的进入及选用标准、管理考核等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分包商进行筛选、管理及监督。根据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公司在现场施工方面的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包括：

“分包单位现场必须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落实相应的人员，工程部代表公司对现场机构和人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分包单位应接受、服从公司及工程部的各项管理。

工程部应对分包单位的安全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达标，实行闭环管理；对整改未达要求的分包方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解除合同。

开工前提交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花名册、近期个人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和照片、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提交工程部安全组审核备案，参加全员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工程部开工前应对分包单位进行各项技术交底，交底资料必须书面确认。主要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安全环保、质量、职业健康和公司管理制度。工程部应加强对分包队伍的现场监控和技术指导，及时解决现场技术问题，确保工艺流程、技术标准、方案要求等技术管理落到实处。

工程部应根据业主和公司下达的计划，按月对分包单位下达生产计划，组织分包单位负责人参加月度生产安全会议。分包单位必须按工程部下发的计划组织施工，工程部应全面掌握分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并制定措施。

分包单位按合同约定采购工程所需物资，构成工程实体的物资进场前须进行报验并提供材料合格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投入使用；合同约定的甲方供材，

按合同要求进行计划、领用、登记，接受项目部的管理、监督。工程部对分包队伍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及时组织对分包工程质量进行月度验收、单项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工程予以计量，不合格的工程按合同约定进行返修，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返修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

报告期内，上述质量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良好，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现场管理人员规范并监督施工流程，能够确保劳务分包的工作质量，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未与业主单位发生过工程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分包商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亦未发生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

3. 关于子公司。（1）子公司山东润新、山东济新、新加坡鲁新存在其他主体参股；（2）山东济新部分股权系公司收购取得。

请公司补充说明：（1）山东润新、山东济新、新加坡鲁新少数股东投资入股的背景，是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是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加坡鲁新是否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商、外汇等审批、备案或登记程序，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及整改情况；（3）公司收购山东济新股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就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取得境外律师的核查意见。

（1）山东润新、山东济新、新加坡鲁新少数股东投资入股的背景，是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是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山东润新、山东济新、新加坡鲁新负责人，了解其少数股东投资入股的背景、公司收购山东济新股权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核实少数股东身份；取得历次股权变更工

商登记资料及公司对历史沿革的确认函，核实历次股权变更价格；查阅山东济新2021年12月22日股东会决议；查阅山东济新工商变更资料。山东润新、山东济新、新加坡鲁新少数股东投资入股具有合理背景，山东润新、山东济新少数股东中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公司山东润新、山东济新、新加坡鲁新少数股东投资价格为1元/股，定价依据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山东润新

山东润新设立于2007年1月，设立时，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身份
1	孙永茂	34.05	鲁新设计时任董事、总经理
2	王建辉	27.62	孙永茂合作伙伴、山东润新时任员工
3	冯梅	21.43	孙永茂合作伙伴、山东润新时任员工
4	田惠荣	16.90	孙永茂合作伙伴、山东润新时任员工
合计		100.00	-

山东润新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咨询，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由于其业务与鲁新设计相关，为统筹管理建筑行业业务及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鲁新设计于2020年8月受让145万元出资（占比51%），将山东润新收购为控股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身份	入股背景	投资价格
1	鲁新设计	51.0000%	-	-	1元/元注册资本
2	孙永茂	23.1864%	鲁新设计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鲁新设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与鲁新设计共同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获取长期的资本回报，具备合理性	1元/元注册资本
3	王建辉	10.0000%	山东润新创始股东、员工	山东润新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具有合理性	1元/元注册资本
4	巩文荣	5.0000%	山东润新员工	山东润新员工，持股具有合理性	1元/元注册资本
5	张振敏	2.4767%	鲁新设计董事、副总经理、前十大股东	鲁新设计管理层/员工/在册股东与鲁新设计共同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获取长期的资本回报，具备合理性	1元/元注册资本
6	刘晓光	2.4572%	鲁新设计董事、前十大股东		1元/元注册资本
7	孙爱清	1.6150%	鲁新设计财务负责人		1元/元注册资本
8	高法涛	1.5300%	鲁新设计监事		1元/元注册资本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身份	入股背景	投资价格
9	黄高飞	1.4600%	鲁新设计前十大股东、员工		1元/元注册资本
10	李京光	0.7138%	鲁新设计监事、前十大股东		1元/元注册资本
11	申世超	0.5608%	鲁新设计前十大股东、员工		1元/元注册资本
合计		100.00	-	-	-

山东润新现有少数股东身份、投资入股的背景如下：

因上述股东入股时，山东润新每股净资产未高于1元，故均以1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

由于山东润新主营业务与鲁新设计不同，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故公司董监高与公司共同投资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无需提交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监高与公司共同投资另行约定。

2) 山东济新

山东济新设立于2017年10月，设立时，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身份
1	鲁新有限	29.00	-
2	孙永茂	28.00	鲁新设计时任董事、总经理
3	杨全文	15.00	山东济新员工
4	矫忠直	15.00	山东济新员工
5	毛曼蓉	7.00	鲁新设计时任董事
6	张丽	4.00	山东济新员工
7	张振敏	2.00	鲁新设计时任董事
合计		100.00	-

山东济新现有少数股东身份、投资入股的背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身份	入股背景	投资价格
1	鲁新设计	78.00	-	-	1元/元注册资本
2	杨全文	16.00	山东济新员工	山东济新员工，持股具有合理性	1元/元注册资本
3	张丽	3.00	山东济新员工	山东济新原员工，持股具有合理性	1元/元注册资本
4	杨云飞	3.00	山东济新员工	山东济新员工，持股具有合理性	1元/元注册资本
合计		100.00	-	-	-

因上述股东入股时，山东济新每股净资产未高于 1 元，故均以 1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

由于山东济新主营业务与鲁新设计不同，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故公司董监高与公司共同投资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无需提交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监高与公司共同投资另行约定。

3) 新加坡鲁新

新加坡鲁新设立于 2022 年 11 月，股东情况及少数股东身份、投资入股背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身份	入股背景	投资价格
1	鲁新设计	95.00	公司	-	1SGD/SGD 投资份额
2	胡明	5.00	新加坡籍	系新加坡法律法规规定合资企业一方为新加坡籍股东	1SGD/SGD 投资份额
合计		100.00	-	-	-

上述投资价格系同股同价，具有公允性。

(2)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加坡鲁新是否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商、外汇等审批、备案或登记程序，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及整改情况；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加坡鲁新已办理境外投资、外商、外汇等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 境外投资证书（商务厅）

公司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的规定，于 2023 年 1 月取得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2300015 号）；因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变更，于 2023 年 5 月取得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2300133 号）。

2)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发改委）

公司已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1 号）和《山东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鲁发改外资〔2018〕1393 号）的规定，对设立

境外子公司事项办理发改委备案，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取得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自济外资备（2023）2 号）；就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变更事项，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取得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加坡籍自然人胡明在新加坡合资设立鲁新工程私人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自济外资备（2023）6 号）。

3) 外汇登记

公司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等法规的规定，提交《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等文件，截至回复日，外汇登记尚在办理中。

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取得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鲁新尚未开展经营，相关投资款项尚未缴纳。公司已聘请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DUANE MORRIS & SELVAM LLP 就新加坡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新加坡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已办妥境外投资、外商等审批、备案程序，外汇登记尚在办理中，公司境外投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7. 关于其他事项。（1）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司最近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1,425.48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性房地产取得背景，持有计划，初始入账价值确定依据及后续计量方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及资产真实性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2）关于销售费用。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平稳，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913.82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类型、损益情况，说明分类、列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投资行为是否经过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后续投资计划。（4）关于供应商。公司供应商中，张店区力鑫安装工程队（个体户）于 2020 年 4 月成立；黄骅市中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实缴资本 66 万元；丰城市遂翔商贸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实缴资本 6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或有潜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 采购是否真实; 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采购材料设备与销售业务是否直接相关, 前五大供应商列示是否准确。(5) 关于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员工王建辉的 145 万元往来款的具体形成原因, 利息约定等, 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存在; 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山东亿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3.33 借款及往来款的具体形成原因, 利息约定等, 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存在。(6) 关于注册资本长期未全部实缴。公司 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长期未全部实缴, 未实缴的原因,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2022 年 10 月, 济南鲁新舜博、鲁新齐泉增资入股公司, 增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是否通过两个持股平台开展股权激励, 如是, 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 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8) 关于诉讼纠纷。公开信息显示,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较多诉讼纠纷。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诉讼的主要事由和审理进度, 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8), 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注册资本长期未全部实缴。公司 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长期未全部实缴, 未实缴的原因,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

回复:

股东在决议增资后, 未一次性缴纳注册资本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章程》约定, 实收资本于 2027 年 3 月 17 日前缴纳; 2) 考虑到股东自身资金情况以及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量。上述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 不存

在纠纷；期间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向股东借款或银行贷款，公司运营对外部资金支持无重大依赖。

(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2022年10月，济南鲁新舜博、鲁新齐泉增资入股公司，增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通过两个持股平台开展股权激励，如是，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回复：

济南鲁新舜博、鲁新齐泉增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定价的公允性如下：

增资日期	增资事项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年10月13日	增加注册资本至4400万	2.66	参考2021年末每股净资产及2022年累计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

合伙人的出资来源系个人继续，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未通过两个持股平台开展股权激励，公司与合伙人除签署《劳动合同》外，未与合伙人签署与获取股份相关的服务协议或达成其他协议。

(8) 关于诉讼纠纷。公开信息显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较多诉讼纠纷。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诉讼的主要事由和审理进度，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回复：经查询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网及公司提供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1) 相关诉讼的主要事由和审理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案件名称	公司角色	是否结案	案号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	判决情况	执行情况
1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胡定光等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	否	(2022)川0105民初23634号	一、依法判令被告胡定光向原告支付设计费1409539.2元。 二、依法判令被告胡定光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677.26元（暂计算至2022年9月6日） 三、依法判令被告重庆光光建筑设计咨询中心、被告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被告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 被告胡定光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0.95	二审上诉已立案	一审判决结果：一、胡定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 1 233 346.80 元； 二、胡定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欠付设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计算至设计费实际付清之日止）； 三、驳回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6036 元，由胡定光负担。	-
2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被告	否	(2023)豫1525民初6171号	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款 20 万元。 二、请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欠款 20 万元为本金，自原告起诉之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欠款付清之日，按年息 6%（LPR 1.5 倍）计算。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20.00	一审审理中	-	-

3	鲁新设计诉郭继勇、王绍柱执行异议案件	原告	否	(2023)豫1525民初1627号	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2022)豫1525执恢64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和(2022)豫1525执恢64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原告的工程款20万元的执行措施,将所划拨的上述20万元工程款支付给原告;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和第三人负担。	20.00	二审上诉中	一审判决结果:驳回原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原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4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	否	(2023)鲁0323诉前调5041号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施工费591420.42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摄像头模组5亿套(一期)项目第一阶段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20%违约金,合同总额1650000元,违约金为330000元。《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摄像头模组5亿套(一期)项目第二阶段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20%违约金,合同总额1960000元,违约金为392000元。《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摄像头模组5亿套(一期)项目第二阶段项目补充协议》施工合同约定的20%违约金,合同总额850000元,违约金为170000元。《山东厂区7#厂房消防变更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未支付金额的5%违约金,未支付金额为128711.95元,违约金为6435.6元。3、判令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148.985602	一审诉前调解中	-	-
5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否	(2023)鲁030	1、依法判令原告不支付被告第二季度提成17169.80元;2、依法判令原告不支付被告违	6.44548	一审	劳动仲裁裁决结果: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8月20日存在劳动关系。2、自裁决生效之日起	-

	与孟凡增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3民初6956号	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7285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十日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第二季度提成 17169.80 元；3、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罚款 400 元；4、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7285 元。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6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刁黎明,山东建牛管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原告	是	(2021)鲁0303民初5754号、(2022)鲁0303执3838号	<p>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建牛管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和 4 月 28 日分别签订《供货采购合同》和《补充协议》；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建牛管业返还原告货款 520000.00 元，并支付自提起诉讼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建牛管业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12750.86 元、鉴定费 67500 元、公证费 4000 元、设备押金 4000 元；4、建牛管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87249.14 元；5、请求依法判令建牛管业立即运回所供管材，并向原告支付起诉之日至实际运回之日的保管费；6、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刁黎明对上述第 2、3、4、5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7、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建牛管业、被告刁黎明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和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p>	111.07	一审结案，强制执行中	<p>一、原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建牛管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4 月 28 日签订的《供货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解除；二、被告山东建牛管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货款 520000 元；三、被告山东建牛管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利息损失（以货款 520000 元为基数，自合同解除之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至货款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加计 30%计算）；四、被告山东建牛管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运回供给原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货物；五、被告山东建牛管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工程造价损失 512750.86 元；六、被告山东建牛管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押金 4000 元，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同时返还山东建牛管业有限公司热熔机一台；七、被告山东建牛管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鉴定费 67500 元、公证费 4000 元；八、被告山东建牛管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2400 元；九、被告刁黎明对本判决第二、三、五、六、七、八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十、驳回原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2022 年 11 月 6 日 31 0 号会计凭证，已支付山东鲁新 22 771 元，剩余未支付。

序号	案件名称	公司角色	是否结案	案号	诉讼请求	涉案本金(万元)	进展	判决情况	执行情况
7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	是	(2021)沪0113民初19283号	甲方欠乙方货款合计50024元。	5.00	双方已和解	-	根据“2021年7月31日第13号会计凭证和银行流水”显示:山东鲁新已支付上海东方泵业50024元,本案已和解。
8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大公信用评级(山东)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	是	(2021)鲁0191民初1147号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设计费142000元;支付违约金42600元	14.20	原告撤诉	-	被告无执行能力,现已撤诉。款项未收回。
9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成都华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原告	是	(2021)川0681民初215号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设计费28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5040元;3、判令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2.80	一审调解结案	一、被告华罗于2021年3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山东鲁新设计费19800元;原告放弃其他请求。	已和解,根据“2021年3月31日第318号会计凭证和银行流水”显示:成都华罗已支付山东鲁新调解书全部金额19800元。
10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山东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	是	(2020)鲁0523民初5100号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设计费610000元;支付相应违约金	-	原告撤诉	-	被告无执行能力,现已撤诉。款项未收回。

11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安装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	是	(2020)豫1525民初1234号、(2020)豫15民终3085号	1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用电费用 3212405 元、审计咨询费用 59653.5 元、罚款 6500 元，合计 98277.55 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的经济损失 1586.62 元及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经济损失(以 98277.55 元为基数，按照 6%的年利率计算)；3、判令被告向原告提供符合验收要求和规范的关于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回收润滑油、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土建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4、依法判令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二审结案	驳回鲁新的全部诉讼请求	-
12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枫科(唐山)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	是	(2020)冀0207民初486号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设计费 142000 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42600 元; 3.裁决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18.46	原告撤诉	-	枫科与北京新源国能公司系关联方，经与北京新源国能的甲方沟通协商付了新源国能的款。
13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原告	是	(2020)京0113民初3638号	请求支付服务费 4.42 万元	4.42	原告撤诉	该案已和解并撤诉	北京新源国能科技已将款项支付给山东鲁新

	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的案件								
14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 限公司与北京新源国 能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 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	是	(2020)京0 113民初363 1号	请求支付服务费8.33万元	8.33	原告撤诉	该案已和解并撤诉	北京新源国能科技已将款项支付 给山东鲁新
15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 限公司与北京新源国 能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 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	是	(2020)京0 113民初362 4号	请求支付服务费11.73万元	11.73	原告撤诉	该案已和解并撤诉	北京新源国能科技已将款项支付 给山东鲁新
16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 限公司与北京新源国 能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 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	是	(2020)京0 113民初363 4号	请求支付服务费12.00万元	12.00	原告撤诉	该案已和解并撤诉	北京新源国能科技已将款项支付 给山东鲁新
17	淄博源祥防腐设备有 限公司与山东鲁新设 计工程有限公司财产 保全的案件	被告	未起 诉	(2020)鲁0 305执保34 号	-	6.00	财产保全 执行、未 起诉	-	已和解，根据“2020年1月31日 第306号会计凭证和银行流水” 显示：山东鲁新已支付淄博源祥 43200元。
18	淄博源祥防腐设备有 限公司与山东鲁新设 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 合同纠纷的案件	被告	未起 诉	(2020)鲁0 305财保17 号	-	6.00	财产保 全、未起 诉	-	已和解，根据“2020年1月31日 第306号会计凭证和银行流水” 显示：山东鲁新已支付淄博源祥 43200元。

19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凯本金威特种化学品(济宁)有限公司民事案件执行的案件	被告	是	(2019)鲁0827执保350号、(2019)鲁0827民初3345号	被告支付工程款 1937412 元。	193.74	一审调解结案	-	1.根据“2020年1月31日第18号会计凭证和银行流水”显示:凯本金威已支付山东鲁新 925869.9元。2.根据“2020年6月30日第11号会计凭证和银行流水”显示:凯本金威已支付山东鲁新 220万元。截至目前,凯本金威已支付山东鲁新设计款共计:3126869.9元。
2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被告	是	(2019)鲁0303民初6546号	涉案金额 12.32 万元	12.32	原告撤诉	-	已和解 1.根据“2021年11月10日第10号会计凭证和银行流水”显示:山东鲁新已支付重庆川仪 24000元;2.根据“2021年12月31日第181号会计凭证和银行流水”显示:山东鲁新已支付重庆川仪 97105元;截至目前,山东鲁新已支付重庆川仪合同款共计:121105元。
21	江苏瑞能防腐设备有限公司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被告	是	(2019)鲁0303民初3805号	涉案金额 55,509.21 万元	55,509.21	原告撤诉	-	已和解。根据“2020年4月30日第28号会计凭证和银行流水”显示:山东鲁新已支付江苏瑞能 55509.21万元

22	河南省信阳安装总公司与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案件	被告	是	(2019)豫1525民初1794号、(2019)豫15民终2808号、(2021)豫1525执557号	1. 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470,029.35 元, 第二被告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直至付清之日止; 2. 判令第一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200,000 元, 并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直至付清之日止;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67.00	二审结案	一、被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省信阳安装总公司欠付工程款 2,470,029.35 元。 二、被告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河南省信阳安装总公司合同履行保证金 200,000 元。	已执行完毕
23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长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	是	(2020)湘0104执保2353号、(2020)湘0104民初12951号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615.3588 万元	600.00	原告撤诉		1.根据“2020年11月30日第289号会计凭证和银行承兑”显示:长沙新材料已支付山东鲁新 83756 2.33 元; 2.根据“2020年11月30日第227号会计凭证和银行承兑”显示:长沙新材料已支付山东鲁新 40172 71.94 元; 截至目前,长沙新材料已支付山东鲁新工程款共计:4854834.27 元

24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 限公司诉华阳长青投 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的案件	原告	是	(2021)豫1 5民初12号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欠付的合同价款 26,154,028.7 2元；工程设计费用 910,000 元，项目管理服务酬金 6,882, 300元，设备材料款 3,366,40 5.63元，土建、安装工程款 1 4,173,362.51元，消防工程款 791,960.58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设计费用 30000元。该欠付 合同价款为暂定金额，待通过 司法鉴定程序确定合同的总 价款之后，原告再根据涉案合 同相应约定再行计算并追加)； 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逾期付款违约金 24,025,000 元；3、依法判令原告就涉案 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 优先受偿权；4、依法判令被 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 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 险费、司法鉴定费等原告实现 债权费用。	678.97	一审结 案、反诉 原告撤诉	一、被告华阳长青 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向山东鲁新支付工 程价款 6789660.39 元，山东鲁新对该 价款享有优先受偿 权； 驳回山东鲁新的其 他诉讼请求。	1.根据“2021年10月31日第222 号会计凭证和银行流水”显示，华 阳长青支付给山东鲁新 140万 元； 2.“2021年11月30日第154号会 计凭证和银行流水”显示，华阳长 青支付给山东鲁新 80万元； 3.“2021年12月31日第159号会 计凭证和银行流水”显示，华阳长 青支付给山东鲁新 80万元； 4.“2022年1月20日银行流水” 显示华阳长青支付给山东鲁新 7 77240.8元； 5“2022年11月23日第225号会 计凭证和银行流失”显示，华阳长 青支付给山东鲁新 300万元。 截至目前，华阳长青已支付山东 鲁新工程款共计：6777240.8元， 剩余 12419.59元未支付。
----	--	----	---	--------------------	--	--------	---------------------	--	--

2) 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经本所律师查阅企查查公开信息，核实临近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发生的案件的具体情况，取得公司对相关案件的进展说明、相关案件的诉讼资料。公司涉诉案件中，未决诉讼为上表序号 1、序号 2 案件、序号 3 案件、序号 4 案件和序号 5 案件：

序号 1 案件，公司为原告，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对方上诉，二审尚未开庭。该案件一审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恰当。二审若胜诉，公司将不会遭受损失，若败诉，则可能承担款项无法收回的损失；序号 2 案件中，公司为被告，若公司败诉，则应当按照判决履行相应义务，但原告诉讼请求主张的本金为 20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序号 3 案件是公司追回序号 2 被划拨 20 万元款项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一审败诉，二审正在上诉中，若败诉则是对序号 2 案件的履行，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序号 4 案件，公司为原告，若败诉，则可能承担款项无法收回的损失；序号 5 案件，公司为原告，若公司败诉，则应当按照判决履行相应义务，但诉讼请求主张的本金为 6.44548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诉讼主要为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的工程款欠款纠纷，公司签署的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被法院认定无效的情形，相关诉讼事由不属于公司的内控或合规管理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之“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相关财务信息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 000478 号），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鲁新设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本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审阅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期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 订单获取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共计新签订单 223 项，订单金额合计 12,572.34 万元（含税）；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金额为 2,008.21 万元（不含税），工程服务采购金额为 863.52 万元（不含税）；

(3) 主要服务的销售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65.63 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重要研发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金额
电除雾器气流扰动问题的解决方案	73.25
丙酮加氢联产甲基异丁基酮及异丙醇的催化剂及其制备工艺	47.06
苯醌制备工艺	55.71
液氯事故排风工艺	57.67
多腔体带防结焦伴热系统的储罐设计	45.60
基于 5G/工业 4.0 的制酸系统	54.94
甲基异戊基甲酮制备工艺开发	75.11
合计	409.34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重要资产变动主要为 2023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613.82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定期存款及利息”较 2022 年末增加 3,550.00

万元；

(7) 董监高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8) 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担保；

(9) 债权融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债权融资；

(10) 对外投资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投资。

4、重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7,065.63	5,969.57
净利润	575.81	531.12
研发费用	409.34	31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09.10	1,282.13
所有者权益	15,651.63	11,220.48
非经常性损益	44.17	52.23
其中：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	57.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21	4.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8	0.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6	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38	0.41
合计	44.17	52.23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22 年 1-6 月增加 1,096.06 万元，增幅 18.36%，2023 年 1-6 月净利润较 2022 年 1-6 月增加 44.69 万元，增幅 8.41%，经营业绩呈增长向好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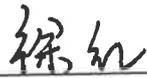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可佳

经办律师（签字）：


徐红


王晓静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3年9月13日

